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89,687	1,143,377	86,378	62,087	1,576,065	1,205,464
銷售成本		(1,452,890)	(1,105,425)	(71,133)	(49,604)	(1,524,023)	(1,155,029)
毛利		36,797	37,952	15,245	12,483	52,042	50,435
其他收入		12,272	1,682	476	1,197	12,748	2,879
利息收入		3,115	1,702	157	303	3,272	2,0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783)	(13,226)	(5,420)	(3,915)	(27,203)	(17,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3)	(1,302)	(1,994)	(1,913)	(3,577)	(3,21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3,067	3,207	—	—	3,067	3,207
融資成本		(24,624)	(20,625)	(364)	(1,037)	(24,988)	(21,6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02)	(42)	—	—	(202)	(42)
稅前溢利	4	7,059	9,348	8,100	7,118	15,159	16,466
稅項	5	(117)	(660)	(63)	(1,331)	(180)	(1,991)
期內溢利		6,942	8,688	8,037	5,787	14,979	14,475
已派股息	6	—	16,741	—	—	—	16,7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99港仙	2.17港仙
— 攤薄						1.93港仙	2.1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2港仙	1.30港仙
— 攤薄						0.89港仙	1.29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979	172,140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59,026	53,53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622	18,023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30,535	—
應收貸款	38,808	46,898
	<hr/>	<hr/>
	315,970	290,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6,969	302,92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793	403,360
應收票據	26,212	17,732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667	1,340
預付稅項	5,607	—
衍生金融資產	—	1,651
已抵押存款	33,655	72,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077	157,135
	<hr/>	<hr/>
	959,980	956,7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3,385	79,744
	<hr/>	<hr/>
	1,033,365	1,036,4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1,867	59,613
應付票據	42,553	142,110
稅項	300	5,241
融資租約債務	234	466
借貸	596,338	601,136
衍生金融負債	7,950	1,362
	<hr/>	<hr/>
	709,242	809,92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5,669	20,332
	<hr/>	<hr/>
	714,911	830,26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318,454	206,211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424	496,80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24	15,748
	<hr/>	<hr/>
	619,300	481,055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927	134,627
儲備	462,373	346,428
	<hr/>	<hr/>
	619,300	481,055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認為，同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會計期間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此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此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 (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 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89,687	86,378	—		86,378	1,576,065
業績						
分類業績	30,853	8,324	—		8,324	39,1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115				157	3,2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083)				(17)	(2,100)
融資成本	(24,624)				(364)	(24,9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02)				—	(202)
稅前溢利	7,059				8,100	15,159
稅項	(117)				(63)	(180)
期內溢利	6,942				8,037	14,979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3,377	61,964	123	62,087	1,205,464	
業績						
分類業績	30,646	7,395	457	7,852	38,4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444			303	2,7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075)			—	(3,075)	
融資成本	(20,625)			(1,037)	(21,6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2)			—	(42)	
稅前溢利	9,348			7,118	16,466	
稅項	(660)			(1,331)	(1,991)	
期內溢利	8,688			5,787	14,475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89,687	1,143,377	-	123	1,489,687	1,143,500
美洲	-	-	84,351	59,792	84,351	59,792
歐洲	-	-	1,072	1,031	1,072	1,031
香港	-	-	900	980	900	980
其他亞洲地區	-	-	55	161	55	161
	1,489,687	1,143,377	86,378	62,087	1,576,065	1,205,464

4.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1	4,740	-	739	7,861	5,479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730	568	42	42	772	610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00	400	63	1,331	1,263	1,731
中國內地稅項	—	292	—	—	—	292
	<u>1,200</u>	<u>692</u>	<u>63</u>	<u>1,331</u>	<u>1,263</u>	<u>2,023</u>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法定稅率之變動	(854)	—	—	—	(854)	—
本期間	(229)	(32)	—	—	(229)	(32)
	<u>(1,083)</u>	<u>(32)</u>	<u>—</u>	<u>—</u>	<u>(1,083)</u>	<u>(32)</u>
	<u>117</u>	<u>660</u>	<u>63</u>	<u>1,331</u>	<u>180</u>	<u>1,991</u>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該條新法的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導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般由33%調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調整以反映當資產已變現或負債已償付時於各自期間應用之稅率。稅率變動之影響導致遞延稅項於本期間減少854,000港元。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每股0.025港元)	—	16,741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4,979	14,475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216,022	667,695,56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24,319,532	7,061,13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535,554	674,756,6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並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942	8,688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7港仙(二零零六年：0.87港仙)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04港仙(二零零六年：0.86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盈利8,0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87,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6,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05,464,000港元增長30.74%。股東應佔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約14,475,000港元上升3.48%至約14,97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9港仙（二零零六／零七年中期：2.1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六／零七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於銅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而近年來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以及其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對未來的天然資源市場發展非常樂觀；加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城市、汽車業、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鐵、銅等金屬及礦物和其他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故此本集團決定向產業鏈上游進發，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礦物資源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更正式將中文名稱由「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計劃從事金屬及礦物開採投資的新業務重點。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內之鐵礦和鐵精礦粉加工廠；該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使本集團正式進軍礦物開採之業務。

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營業額為1,489,6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52%，其他業務如仿真植物業務，則佔總營業額餘下的5.48%。就市場分佈而言，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52%，餘下則主要來自北美市場。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

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持續在高位波動，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為每噸7,450美元（去年同期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7,369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買賣融資成本依然高企，影響了本集團之溢利。

業務回顧 (續)

隨著中國工廠的大規模生產以及基建設施繼續蓬勃發展，銅桿及銅線的需求保持強勁。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29%至1,489,687,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1,143,377,000港元），而本集團東莞華藝廠房自產自銷的處理量亦由去年同期平均每月2,900噸上升至本期間的平均每月3,700噸，其餘產能則用於代客加工業務；然而由於自產自銷業務需要以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於回顧期間，國際銅價高企繼續為自產自銷業務相關融資帶來成本壓力，使銅桿業務的經營稅前溢利減少約24.49%至7,059,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9,348,000港元）。

本集團近年在江蘇省昆山市開設的廠房在回顧期內業務發展平穩，該廠房主要生產高增值的下游產品如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和不同規格的銅線等，於回顧期間，營業額達到164,112,000港元。隨著愈來愈多公司北移至長三角地區設廠，將有助於昆山廠房爭取當地的電器、電子產品和電線生產商的訂單。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下游產品的銷路。

另外，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閩西興杭投資公司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的合營企業—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的廠房已在二零零八年初投產，該廠年產能達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空調及建築用之銅管。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和新股認購期權方式，支付總代價約167,0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兩個鐵礦區，包括孤山礦區（連採礦權）及中關鎮礦區（連採礦權）的90.25%權益和其年產量達300,000噸鐵精礦粉加工廠。本集團已委任專業技術顧問審查兩個礦區之礦物資源，根據其獨立專家報告，估計兩個礦區的藏量約為199,000,000噸鐵礦石資源。該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透過該項收購，集團將會從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收入，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及收益。

業務回顧 (續)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協議，出售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

展望

隨著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兩個鐵礦區的交易完成，本集團的業務將多元化擴展至礦物資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特別是銅及鐵等的業務，並繼續積極物色其他銅礦及鐵礦的收購機會。而憑藉本集團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原有的銅桿業務。

為了加強進軍採礦行業的專業實力，本集團已邀請於堪探及採礦行業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加盟本集團；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控股」）及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訂立框架協議，以應用兩家公司在開採礦藏方面的經驗，合作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礦物，特別是鐵礦等。

根據框架協議，首鋼控股及中聚可與本集團合作勘探及開發鐵礦。本集團將負責礦產項目的篩選、勘探、開發及投資，而中聚及首鋼控股則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派遣地質學家、礦務專家、選礦專家及工程師負責研究礦場選址、礦產級別與特質、選礦流程及技術與車間，以及相關投資的可行性。現時，首鋼控股及中聚亦已派專家往本集團新收購的兩個鐵礦區進行視察，以為其開發提供專業意見。

為了與新策略性夥伴發展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向中聚及首鋼控股授出一項期權，按行使價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本公司之母公司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框架協議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的技術和潛在的經濟支援，有助本集團發展採礦業務。

本集團相信，隨著河北省兩個鐵礦區的交易完成，加上獲得在中國鋼鐵及資源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首鋼控股及中聚作策略伙伴，本集團礦物資源業務的發展前景將會非常樂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96（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5），即銀行借貸總額約5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0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定期存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6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25,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56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19,000,000港元）經已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其於過往採納之對沖政策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及風險管理，並嚴禁進行投機活動。儘管本集團僅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及風險管理，其未能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文件記錄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於結算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本年度收益表計入公平值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將財務風險維持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最合適水平及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且並無作投機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值約為3,0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7,000港元）。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持有買方全部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為出售公司及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精藝遠東結欠賣方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續)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買賣之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本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不符合比例。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將於未來三至四年較保留出售公司於本集團帶來更高現金流量。總括而言，本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將提高本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現時尚待達成。

配售3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配售」）。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於其後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44,000,000港元則擬由本集團用作日後收購礦產投資之部分代價。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本公司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及(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五年期間內按每股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賣方期權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 (「名峰」) 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該通函」)。名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貸款30,000,000港元。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期權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有關發行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榮盛科技一項主要交易及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榮盛科技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即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榮盛科技 (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5%。緊隨完成後，榮盛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5%減少至約45.46%，並將於配發及發行賣方期權股份後進一步減少至約43.03%。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期權股份。於同日，榮盛科技之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

框架協議及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聚及首鋼控股（「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本公司則同意在(a)合作及投資於本公司所選開採項目及(b)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向交易對方授予優先權。此外，在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向交易對方合共授予一份期權（「期權」），以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局部或全面按行使價每股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股份（「期權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期權股份須待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聯合公佈當日，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1%。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後，榮盛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1%減少至約45.17%。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就此，授出期權被視為上市規則下榮盛科技之出售，以及榮盛科技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待榮盛科技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榮盛科技及本公司將各自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期權股份）及配發期權股份。榮盛科技及本公司將各自向榮盛科技及本公司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榮盛科技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要求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繼續出任執行主席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核是否需要於日後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彼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